

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成立自主讀書會辦法

98年2月17日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年9月22日 98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成立自主讀書會，以藉由同儕力量，帶動校園學習氛圍與讀書風氣，同時增加師生對知識探索的機會與互動，進而培養學生主動關懷與反思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成立原則：

- (一) 每一讀書會至少須有五位成員(不含指導老師)。
- (二) 須有一位指導老師及一名負責同學。
- (三) 讀書會之指導老師須為本校專、兼任專業教師；每位老師指導之讀書會以不超過兩組為原則。
- (四) 由指導老師與成員共同擬定研讀方向、開立書目及讀書計畫，每學期至少讀畢一冊書籍，且每學期聚會次數不得低於五次，每次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(不含指導老師)，每次至少兩小時。
- (五) 讀書會以補助專業領域外之研讀為優先，亦需與各系所專業課程、撰寫論文結合。

第四條 讀書會獎勵原則：

- (一) 依據審查小組審查讀書會之預定研讀方向及讀書計畫內容(含進行方式、主題、閱讀書籍及等基本指標)於年度預算額度內酌予補助，各讀書會以新台幣參仟元整為上限；補助經費可應用於購書、影印、文具等項，並依據報銷。
- (二) 審查小組得自各期表現優異之讀書會擇優推薦獎勵，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整為限。
- (三) 指導教師授與證書列入行政服務項目，並給與補助津貼參仟元整。
- (四) 凡參與本活動學生，發與證明以茲鼓勵。

第五條 讀書會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
- (一) 讀書會申請表。
- (二) 讀書會申請計畫書，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 - (1) 計畫目的 (2) 選讀書目 (3) 研讀方式 (4) 進度規劃 (5) 各次預定集會時間及地點 (6) 預期成果
- (三) 審查小組三至五人，成員由教卓辦公室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成果展現：

- (一) 每學期至少五次聚會須留下現場相片記錄及會後之心得討論記錄；記錄以數位格式整理為原則。
- (二) 每學年舉辦乙次全校學生讀書會經驗交流活動，藉以調整計劃方向。
- (三) 各讀書會於最後一次申請報銷時，需同時檢附該組之書面成果報告，並將電子檔繳交至審查小組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